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1〕4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学校将对2019年课程建设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方式

结题验收采取材料审查与汇报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结题验收材料

1. 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1）。

2. 负责人准备PPT结题汇报，限时8分钟。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目标、课程建设完成的基本情况、课程建设主要成果、本课程的特色以及课程建设存在的不足等。

3. 负责人提供关于实践教学、课堂外教学或实施讨论式教学、探究式教学等教学记录及其他建设成果书面支撑材料。

三、结题验收时间及汇报顺序

1. 2021年11月20日前将项目结题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（正反打印）、装订成册的相关成果支撑材料一份、院系为单位填写的结题验收汇总表（附件2）以及院系本年度课程建设总结报告（附件3）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查，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2. 汇报答辩时间初定在12月上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答辩以《青海大学2019年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》为序（附件4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高度重视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认真准备相关材料；

2. 项目验收不合格，限期进行整改。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，收回专项资金，并予以通报。

附件：

1. 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结题报告
2. 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
3. 青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院系总结报告
4. 青海大学2018-2019年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

